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

工财函〔2022〕38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对云南省总工会 关于基层工会经费开支有关问题的复函

云南省总工会：

你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《关于基层工会开展子女托管托育以及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活动等职工子女关爱服务所需经费问题的请示》（云工财字〔2022〕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职工解决子女托管、托育等现实困难，是工会组织履行服务职工基本职责的具体举措。立足自身工会经费预算管理实际，依法依规给予适当工会经费补助，符合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基层工会用工会经费列支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支出的基本要求是：必须组织活动，慰问范围必须是参加活动并且有14周岁以下儿童的职工，必须有明确标准。基层工会不得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“六一”儿童节

慰问品。

三、基层工会开展子女托管、托育等职工关爱活动，应当体现组织行为，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、托育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。基层工会应当履行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开展子女托管、托育服务。

四、基层工会要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年度各项收支都应纳入预算管理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严禁将购买托管、托育服务、以及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活动变相为滥发津贴、补贴，严禁直接发放现金，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结算相关费用。各级工会经审部门要加强审查审计监督，确保相关经费安全有效使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、中国金融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，各在京中央企业工会